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有關收購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 要約截止及要約的結果；  
(II) 要約的支付；  
及  
(III)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的要約公告；(ii)該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i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內容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v)要約人與該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及延長要約的截止日期的公告；及(v)該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及要約的結果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已收取有關要約項下合共32,65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的有效接納。

## 要約的支付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已經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

就要約項下收取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該公司的股權架構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32,000,000股。緊接轉讓完成前，除要約人持有初始股份(即61,6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該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14,28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2%)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關要約項下32,65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的有效接納及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的過戶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746,93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8%。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已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已收到的有效接納正式登記要約股份的過戶)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46,930,000	56.08
Gentle Soar	209,720,000	15.74
公眾股東	<u>375,350,000</u>	<u>28.18</u>
<b>總計</b>	<b><u>1,332,000,000</u></b>	<b><u>100.00</u></b>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375,35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8%)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建韶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該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該公司已刊發的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有關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